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

95.12.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1.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協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使學生在畢業前達到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以本校一百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
- 三、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須通過其所屬系別選定之英文能力測驗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分為基礎、中級及進階三級。由各系考量該系學生之英文程度需求擇一適用，經該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將其決議通知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各級英文能力基本要求標準如下：

測驗種類		級別		
		基礎	中級	進階
托福(TOEFL)	ITP	430 分	470 分	509 分
	CBT	117 分	150 分	180 分
	iBT	39 分	52 分	64 分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複試	中級 初試	中高級初試 或中級複試
多益(TOEIC)		450 分	550 分	650 分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		5.0 分	5.5 分	6.0 分

未通過系定英文能力標準者，應選修本校相關對應之「進修英文」課程二學期且成績及格。「進修英文」課程零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 四、 通過系定英文能力標準之學生，可隨時檢具相關測驗之正式成績單或證書至本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登錄，以作為「英文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之依據。通過系定英文能力標準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上加註「英文基本能力已達系定標準」及「通過之測驗種類與成績」。未通過系定英文能力標準之大二下(含)以上學生，得隨時持未通過之測驗正式成績單至本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登記選修「進修英文」課程。選修「進修英文」課程之學生，若於上課期間通過英文能力測驗標準，得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間辦理退選，或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
- 五、 聽障生、視障生、或其他身心障礙者，可直接向各考試單位提前提出特殊考生要求。若特殊情況而主辦單位無法另外安排，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將以個案處理以協助之。
-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